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以為金額人民幣一億六千萬元提供擔保，作為銀行向福地包裝提供的銀行貸款的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銀行已確認並接受公司擔保，而有關銀行貸款已被福地包裝提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及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惟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以為金額人民幣一億六千萬元提供擔保，作為銀行向福地包裝提供的銀行貸款的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銀行已確認並接受公司擔保，而有關銀行貸款已被福地包裝提取。

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且擔保範圍包括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銀行貸款本金額人民幣一億六千萬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執行費、法律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保證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擔保的債項必須在保證額度有效期內發生，但不論有關債項到期日是否超過保證額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本公司亦須承擔連帶責任。各主債項的擔保期限自有關主債項到期日起計三年。

除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外，銀行向福地包裝提供的銀行貸款亦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就金額人民幣六千萬元提供的公司擔保；(ii) 質押福地包裝的四套生產設備；及(iii) 福地包裝法定代表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福地包裝的資料

福地包裝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福地包裝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福地包裝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胚及瓶蓋，且其為西藏唯一的瓶胚及瓶蓋供應商，在後疫情時代對本集團的水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

銀行的資料

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和啤酒產品。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為借助西藏政府及相關西藏地區行業協會的有力支持及指引，推進水資源行業及啤酒行業板塊的發展及整合，促進關鍵資源與整個生態系統的策略佈局，這對本集團成為行業領導者至關重要。

鑒於上述考量及福地包裝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胚及瓶蓋，且其為西藏唯一的瓶胚及瓶蓋供應商，在後疫情時代對本集團的水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及合併基準(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西藏冰川礦泉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就中國建設銀行西藏分行向福地包裝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的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合併計算時)計算為或高於5%惟低於25%，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分行；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地包裝」	指	西藏福地天然飲品包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由西藏福地天然飲品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楊蕾最終實益擁有)及西藏冰川礦泉水分別實益擁有65%及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冰川礦泉水」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